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

黔粮联〔2019〕50号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粮食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贵州省粮食流通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财政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重新修订了《贵州省粮食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财政厅

2019 年 3 月 20 日

贵州省粮食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贵州省粮食流通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和《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黔财预〔2015〕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粮食流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省内粮食（油）仓储及物流体系建设、粮食（油）应急保障体系、粮食（油）质量安全检测体系、粮情监测预警体系、粮食（油）节约减损体系、粮食产业化发展、粮油食品专业人才实训基地建设等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突出重点、科学引导、分类管理、强化监督、讲求绩效、承诺奖补”的原则，按照“绩效承诺奖补法”进行安排和管理。

(一)公开公正、科学透明筛选安排。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开发布申报程序，按照申报要求公正、科学地筛选项目，项目突出规模效益、引领和示范效应，避免“撒胡椒面”。

(二)项目建设承诺制。凡拟立项建设的项目，其项目申报需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承诺绩效目标和完成时限，对不能按时完成的项目申报单位，将不再纳入奖补范围。

(三)“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将项目建设进度与奖补资金挂钩，省财政按奖补标准先期拨付不少于30%，项目按期完成建设目标，验收合格后，省财政拨付余下的补助资金。对不能按时开工、不能达到建设目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项目，按规定收回奖补资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贵州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和资金管理，具体职责为：

- (一) 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资金来源；
- (二) 审定并下达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
- (三) 审核办理资金拨付，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主要职责。

（一）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及报送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及绩效目标；

（二）执行已经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三）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进度跟踪、绩效评价等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四）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第六条 市、县财政及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申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并会同市、县财政部门进行项目审核及上报工作；

（二）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拖延专项资金的拨付；

（三）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配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展项目绩效进度跟踪、项目绩效评价等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四）配合省级部门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工作。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按规定报送申报材料，并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滞留专项资金；

（三）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会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原则。

（一）先预算，后支出。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省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应在上一年度采取“项目法”提前细化至具体项目单位，并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应在上一年度明确项目内容、实施方案及预算切块金额，并明确每一项目的绩效目标内容。做到先预算，后支出。

（二）合理安排，科学使用。专项资金的安排要与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一致，并优化结构、确保重点，发挥粮食宏观调控功能，突出以粮食安全保障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采取贷款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为主的扶持方式。贷款比重高的项目一般采取贴息方式；贷款比重低或无贷款的项目一般采取补助方式，其中企业申报项目采取自有资金为主，先

建后补的方式；涉及综合考核评价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

（四）资金安排与项目库挂钩。建立分类项目库，明确项目申报条件、内容和程序、项目入库标准、项目调整和清理等，并做好项目公示及项目库资料存档管理。专项资金的安排原则上应与项目库挂钩。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审批。

每年6至8月，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结合部门工作计划，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和流程报送省财政厅进行审批。

第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库的申报和审核。

（一）项目库的申报

每年3至5月，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省财政厅向各市（州）、直管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印发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内容及申报要求。各市（州）、直管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类项目申报要求，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进行申报。项目单位根据各类项目的有关规定提供项目申报材料，由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时效性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把关，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局复审，再由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规划建设处。逐级上报形式可采取粮食和物资储备、财政两家联合行文，

也可由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单独行文，同时由各级财政部门在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申报文件及汇总表格上签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于已纳入项目库管理且时效未过项目不需重复提交项目单位申报材料。

（二）项目库的审核

各市（州）上报的项目申报材料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对口业务处室按照各类项目的申报要求和入库条件进行审核后，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规划建设处集中汇总，并于每年度7月份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入库项目名单。

专项资金入库项目将作为每年度专项资金评审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评审及拨付。

每年3至4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启动当年专项资金评审及拨付程序，由专项资金评审小组审议后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定，最后报省财政厅进行审核及拨付。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拨付文件和绩效目标任务开展专项工作，确保执行进度符合预算管理和绩效目标要求。

第十二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预算，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支出，应纳入政府采

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资金结转和结余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对象。

（一）实施粮食（油）仓储基础设施建设、产后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储粮新技术应用、仓储信息化建设等功能提升的粮食储备企业。

（二）实施粮食物流园区建设的粮食物流企业。

（三）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特色粮油、主食产业化、粮油产品升级技术改造、粮油精深加工与转化、粮油品牌创建等粮食（油）产业发展和人才实训的粮油购销、加工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大专院校。

（四）实施优质粮油网点建设、军粮应急保障网点和军民融合建设以及全省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的粮油购销、加工、物流企业及军粮供应站。

（五）开展各项粮食（油）质量安全检测及配置、提升粮食（油）质量安全检测设施、设备的粮油质量检验站。

（六）开展粮食（油）市场监测预警、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粮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备、购销、加工、物流企业。

（七）实施农户科学储粮、推广绿色高效的仓储新技术等粮食（油）节约减损体系建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粮油储备、购销、加工、物流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

（八）实施其他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单位、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

- （一）对外投资，赞助及捐赠支出；
- （二）各种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等支出；
- （三）购置和修建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设备、装备、房屋、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
- （四）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公务车支出；
- （五）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并进行项目核算，会计核算按照有关会计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设备购置必须按省财政厅核定的数量进行采购，如需调整报省财政厅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审批。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做好专项资金的核算工作，及时办理年度资金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组织做好项目决算审计、验收等

工作。专项资金结转和结余按《关于印发〈贵州省省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财预〔2015〕1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各类资产，应当及时办理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按照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各级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年度开展对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

（二）各级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加强沟通和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保障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合规使用和高效运行。

（三）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科学确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考评指标，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对专项资金总体绩效分项进行年度绩效自评，专项资金执行期届满时在进行总体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执行期内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视情况需要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开展重点评价。对评价中

发现的问题应责成项目单位进行整改，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省财政收回已拨付资金。

（四）一般情况下对于未按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进度不超过50%的，省财政不予补助；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超过50%不足80%的，按比例予以补助；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其他资金补助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实施。项目实施因故中止的，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清理，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清理项目与资产，省财政厅将对中止项目的资金予以收回。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及其项目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予以监督。专项资金及其项目不得在实施和使用过程中发生下列行为。

（一）分配资金超出实施方案范围及标准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申请、拨付、管理专项资金的；

（三）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确定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干扰公平公正确定支持对象的；

（四）未按相关要求开展督促落实工作，或未按规定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各级财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项目单位及有关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批、拨付、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项目建设单位自觉接受财政、

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人员发生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违法违纪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5年。原《贵州省粮食流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建〔2009〕112号）和《粮食流通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办法》（黔粮财务〔2010〕171号）同时废止。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0 日印发
